

《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王晗（浔阳区龙门花甲海鲜小吃店）：

你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大中路经营餐馆，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一案，本机关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并依法送达了（九执行决字[0117]第 0718 号）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你一直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五十四条催告你履行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局（九执催告字[0118]第 1020 号）《催告书》，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庐峰东路市执法局浔阳区大队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催告履行期限：自收到该催告书起 3 日内；催告履行方式：自行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缴纳国库，逾期不履行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如不服本催告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可以向本机关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

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8 年 6 月 28 日